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焦卫基层〔2022〕8号

关于做好2022年“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市直医疗卫生单位：

为持续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规范服务质量，不断增加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根据省卫生健康委2022年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工作的部署安排，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我市2022年“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确保全面达标

根据年度工作目标，2022年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实现全面达标，新增社区医院15所以上；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0%达到国家推荐标准、15%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服务能力。经核实确认，我市还有30所基层机构尚未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针对尚未达标、申报推荐标准和社区医院基层机构存在的薄弱环节，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及时主动向当地政府做好汇报，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采取超常规措施，强化针对性指导，确保尚未达到基本标准的基层机构2022年底全部达标，推动已达到基本标准的基层机构积极创建申报推荐标准，推进纳入规划的基层机构对标创建社区医院。新批准设置并于2021年4月底前开业运营的基层机构，要全部纳入2022年整改达标计划。省、市卫生健康委将建立月报制度，定期通报各县（市、区）基层机构达标进度和社区医院建设进度。

二、紧扣标准指南，自评整改提升

国家卫生健康委将于近期出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版服务能力标准（以下简称新版标准）。各地要组织辖区内所有基层机构（含已达标机构）认真学习新版标准，全面对标自评，积极整改提升。计划达标、升级的各基层机构要熟练掌握服务能力标准和推荐标准前提条件，逐条制定整改提升具体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建立周报告、月分析制度，定期了解整改进度、分析存在问题、完善整改措施。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牵头单位要组建工作专班、调配专家团队，督促、指导基层各成员单位全面开展自评整改，规范建立整改提升“档

案”，加强对医疗护理质量、医院感染防控及科室设置、人员配置、服务流程、内外环境、核心管理制度等薄弱环节的帮扶指导和技术支持。要完善持续改进提升机制，继续开展“回头看”，督促达到基本标准或推荐标准的基层机构，对照新版标准开展一次集中自查整改。

三、严格评价标准，确保创建质量

2022年，“优质服务基层行”和社区医院复核评价工作将按照成熟一批、评价一批的形式分批开展。对于工作进展较快、经审核达到相应标准的基层机构，可随时申报并组织开展现场复核评价。申报基本标准的机构，自评整改达到基本标准后，在“优质服务基层行”系统中申报，县（市、区）组织专家审核数据并进行初评，如专家评定达到基本标准，向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市级组织专家开展现场复核评价。申报推荐标准的机构，自评整改达到推荐标准后，在“优质服务基层行”系统中申报，县（市、区）审核数据，市级组织专家初评，如专家评定达到推荐标准，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复核申请，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开展现场复核评价。申报社区医院的机构，自评达到社区医院基本标准后，由县（市、区）组织专家进行初评，市级组织专家开展现场复核评价。各级专家团队和第三方评价机构，要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和评价指南，严肃认真开展复核评价，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省、市卫生健康委遴选部分“优质服务基层行”省、市级专家，采取分片指导方式，适时开展现

场调研督导，重点了解工作进展、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监督医共体牵头单位、对口支援单位落实帮扶指导责任，确保全省创建工作稳步推进、取得实效。

四、规范执业登记，促进合法执业

在卫生健康统计直报系统、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系统中审核及日常调研中发现，一些基层机构执业登记不规范，存在机构名称乱用、机构类别错误、所有制形式与经营性质矛盾等问题。一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符合准入标准，无独立法人资格，诊疗科目简单甚至不能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根据相关规定，各地要加强对基层机构执业登记行为的监督管理，协调督促执业审批单位和基层机构对执业登记信息开展全面核查整改，经整改仍未达到设置标准要求、执业登记信息仍然不规范的，市卫生健康委不予开展服务能力评价或降低服务能力相关等级标准，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同时，要协调督促无独立法人证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限期补齐相关证件。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好各类宣传平台，积极宣传“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相关政策和重要意义、工作进展和成效、群众获得感和感受度、典型案例和先进人物，讲好基层故事，树立良好形象，展示基层能力提升的实际成效。健康报将面向各市征集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典型案例。各地要认真总结、挖掘基层机构加强能力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

形成信息报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健康科，市卫生健康委将遴选典型经验材料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基层健康处，并进行宣传推介。

六、相关要求

（一）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复核及社区医院创建评估工作，是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助推分级诊疗制度落实的重要举措，市属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务必高度重视，统筹安排好本单位被抽调专家的日常工作，为专家参与复核及评估工作创造条件。对确因工作需要，临时需要返回单位的，请提前同市卫生健康委沟通联系。

（二）抽调的市级专家请提前做好复核及评估工作准备，提前熟悉并掌握“优质服务基层行”评审标准和社区医院基本标准（试行），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复核及评估工作。

（三）抽调的市级专家在复核及评估期间的车辆保障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对本地抽调的专家做好相关安排及保障。

（四）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提前部署，安排专人做好上下对接，并对本辖区需要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复核或社区医院创建的基层医疗机构加强指导，为市级专家组工作提供必要支持，确保今年现场复核及评估任务圆满完成。

（五）开展复核及评估工作期间，市级工作组及专家、各县（市、区）工作人员及基层医疗机构人员务必严格疫情防控相关

要求，做好个人防护。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廉洁自律。发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基层医疗机构取复核评估资格。

联系人：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科 郭蕾 孟亚蕾

联系方式：0391-3569350

邮 箱：jzwjwjcwsk@163.com

- 附件：
- 1.尚未达到基本标准机构名单；
 - 2.申报推荐标准机构应具备的前提条件；
 - 3.服务能力达标、升级自评整改档案表；
 - 4.帮扶指导服务能力达标、升级工作记录表；
 - 5.省市级专家分片指导安排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尚未达到基本标准机构名单

序号	县（市、区）	未达标机构名单
1	沁阳市	常平乡卫生院
2		柏香镇葛村卫生院
3		木楼卫生院
4		紫陵卫生院
5		怀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沁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太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孟州市	赵和镇卫生院
9		会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温 县	黄河街道卫生服务中心
11	博爱县	博爱县月山镇卫生院
12		博爱县寨豁乡卫生院
13	武陟县	木城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		龙源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龙泉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序号	县（市、区）	未达标机构名单
16	修武县	云台山镇卫生院
17		城关镇卫生院
18		西村乡卫生院
19		为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	解放区	焦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1		民生街道济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	山阳区	塔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		定和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4	中站区	龙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		王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6		朱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7		冯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8	马村区	昌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附件 2

2022 年度申报推荐标准机构应具备的前提条件

(一) 申报推荐标准的乡镇卫生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至少能够识别和初步诊治 100 种常见病、多发病；
- 2、年度门急诊人次达到 8 万以上（以全省卫生健康统计直报系统数据为准）；
- 3、至少有 3 名注册在岗的高级职称医师；
- 4、每万居民注册全科医师数不少于 2 人，或注册全科医师数不少于 6 人。

(二) 申报推荐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至少能够识别和初步诊治 100 种常见病、多发病；
- 2、年度门急诊人次达到 4 万以上（以全省卫生健康统计直报系统数据为准）；
- 3、每万居民注册全科医师数不少于 2 人，或注册全科医师数不少于 6 人。

附件 5

省市级专家分片指导安排表

组别	分管地区	姓名	单位职务
省级专家指导组	焦作市	李建魁（召集人）	郑州市北下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于希彦	鹤壁市浚县善堂中心卫生院院长
		王炎峰	郑州市新郑市新村镇卫生院院长
		马鹏飞	郑州市北下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科科长
市级专家指导组	沁阳市	刘洪斌（组长）	市人民医院疾病预防控制科科长
	孟州市	王在智	市第二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温县	李红宇	市中医院副主任中医师
	博爱县	赵灵云	市卫生计生执法监督局一级主任科员
	修武县	孟亚蕾（联络员）	市卫健委基层卫生健康科科长
	武陟县		
	解放区	靳绵绵（组长）	市第二人民医院 EICU 副主任
	山阳区	郭鑫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医师
	中站区	吴艳	市人民医院副主任护师
	马村区	张朝新	市中医院医教科副主任
	示范区	郭蕾（联络员）	市卫健委基层卫生健康科副科长

备注：每个县（市）区需遴选两名及以上医疗、院感（护理）专家，届时市县级专家联合督促指导。

